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術人員離職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昊海生科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艾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递交辞呈，辞去医学部医学总监职务。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艾建华先生于2017年1月起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医学部医学总监。离职前艾建华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上市前临床研究、上市后产品临床跟踪以及为产品销售提供医学支持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江财富-昊海生科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2股。

2、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

艾建华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在研项目共计两项，分别为“皮肤屏障修复剂的研制”以及“智能型药物缓释材料的开发”。其中，艾建华先生承担上述两个项目的项目立项、医学和市场评估工作。以上两项在研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初期，公司参与上述两项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侯永泰先生、魏长征先生、蒋丽霞女士、杜鹏先生以及其它数名研发人员。艾建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艾建华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

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建华先生并未参与公司专利研究及申报。

3、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公司与艾建华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艾建华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会支付约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要求艾建华先生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竞争对手处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艾建华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艾建华先生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艾建华先生已与新任医学部医学总监及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新任医学总监及其团队成员具备跟进后续临床试验及医学市场支持的能力和条件，艾建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职期间，艾建华先生并未参与公司专利研究及申报，艾建华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除艾建华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医学部工作的平稳衔接，经研究，决定聘任苗红女士为公司医学部医学总监，负责医学部相关工作。

苗红女士历任第二军医大学讲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临床与注册部部长、院长助理及副院长。具有超过 15 年的新药研发技术专业知识

与管理经验，包括项目评估与引进、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领域。

公司董事会认为，医学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医学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对于艾建华先生的离职，公司应对措施充分且具有可行性，艾建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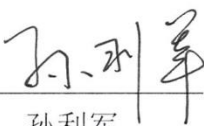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艾建华先生辞职文件、艾建华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苗红女士的过往履历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艾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利军


罗勇

